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3號

原告 協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成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：被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7萬8,2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7萬8,2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7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伶